

德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关于德州学院学生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通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的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德州学院师生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统一为“德州学院”（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确系非职务开发的除外）。现对德州学院学生申请软件著作权材料的登记作出如下要求：

申请软著用印时，若第一开发者为德州学院学生，需填写德州学院学生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表（见附件），学院负责人盖章签字，纸质版报送到厚德楼 508 室，并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导出的申请盖章页电子版、德州学院学生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 dzxycxcy@163.com，邮件以“软著申请材料+**学院+申请人姓名”命名，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申请用印。

申请学生创新成果奖励、大创项目结项等工作时需提交软著登记证书扫描件、德州学院学生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表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创新创业学院 宋老师 8987500

科学技术处 赵老师 8985069

附件：德州学院学生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